

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

校教发【2018】20号

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

为了保障本科教学工作秩序，规范本科生选课，依据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》及其它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科生选课的基本依据是学生所学专业的培养方案，同时结合自己的职业发展规划和兴趣爱好等因素。

第二条 已完成学籍注册的在校本科生、未超过最长修业年限的结业生具有选课资格。

第三条 选课是学生获得修读课程和取得成绩资格的唯一途径，未经选课直接参加考试所得的成绩无效。

第四条 选课采取符合教师选课要求与学生自由选择相结合、科学合理循序渐进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已选课但未参加考试的课程按零分记，自2017级开始，所有课程的成绩和修读过程（如补考、重修等）均记载在成绩单上。

第二章 选课方式

第六条 学校实行网上选课，所有课程的选课结果以“教务管理系统”中的选课名单为准。

第七条 学生应在每学期学校规定的时间内，依据教务处发布的选课通知，使用自己的账号、密码登录“教务管理系统”进行选课。

第八条 除了部分受课程特点、教学资源限制的课程外，学校允许学生跨年级、跨专业选修课程。

第九条 同一门课程对于不同专业的学生根据课程类别有不同的优先级，

优先顺序为：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、素质拓展课。

第十条 新生第一学期按照排定的课表上课，并依照教务处的统一安排自行选修部分课程。

第十一条 自第二学期开始，所有课程均需通过“教务管理系统”进行选课，教务处不再进行统一置课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可以自愿缴费选修学院路共同体的校际公共选修课，取得的学分可以认定为素质拓展学分。

第三章 选课流程

第十三条 为了让学生正确理解培养方案的内容，学院应在新生入学和每学期选课前做好学生选课的指导工作。

第十四条 教务处注册中心负责发布选课通知、控制教务管理系统各选课阶段、受理选课咨询、处理特殊选课问题等。

第十五条 春秋学期课程的选课分为预选和补退选两个阶段。夏季学期课程及其他特殊类型课程的选课依照具体选课通知进行。

第十六条 每学期期末为下学期课程的预选阶段。预选阶段所有课程均开放，选课不分时间先后，不受容量限制。

第十七条 预选结束后，教务处将根据预选情况和任课教师的意见对课容量进行微调。对超出课容量的讲台，按照学生选课优先级和课容量进行抽签处理。对选课人数不足 15 人的讲台进行取消并删除相应选课名单；对专业人数少或课容量低的课程视具体情况而定。

第十八条 每学期开学初为本学期课程的退补选阶段。退补选阶段只有容量未了的课程开放，采取先到先得的原则。每门课从退补选阶段开始到开课的 6 天内可选，10 天内可退，以满足学生试听的要求。

第十九条 学生须在退补选阶段查看最终选课结果，改选未中签或被取消课程，试听已选课程，及时退选不适合修读的课程。退选学生的可选名额经过随机时长后再放入系统的可选池中。

第二十条 学生应在预选阶段选择需要重修的未过必修课，此类课程不受课容量限制，不进行抽签。因特殊原因须在退补选阶段选择容量已满的此类课程，需经过主讲教师同意，注册中心审批。

第四章 选课要求

第二十一条 为了能够完成基本的学业要求，并保证学习质量，建议每学期修读课程总学分以 20~25 为宜，最低不低于学业警示的标准（14 学分）。修读慕课和校际公选课的总学分不能超过素质拓展学分的 50%。

第二十二条 选课系统设有不同课程类别的选课入口，为完成培养方案不同类别的学分要求，学生选课时需要准确地选择课程的类别，课程类别在选课确定后不能再更改。

第二十三条 对于设置选课限制条件的课程，学生选课时应注意是否满足课程限制条件的要求。

第二十四条 已经取得学分的课程，除实践环节和体育课外，允许重修一次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前和复学后需及时到注册中心办理退课和选课手续。

第二十六条 在非选课时段，原则上不可补、退选课程，学生有特殊情况须提交相关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后办理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二十七条 选课详细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参见每学期选课通知及选课指南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